附件2

济宁市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

资格考试防疫安全承诺书

作为一名会计资格考试考生，我愿意遵守疫情防控各项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秉承对自己、对他人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考试期间考点所在地各项卫生防疫要求。

二、在考试前7天内，没有到过国内疫情中风险、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城市。

三、在考试前10天内未出境，不存在自境外回国的情形。

四、在考试前7天内，每日自觉监测体温，体温均未出现高于37.3度的情形。

五、在考试前7天内，未与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，没有发烧、干咳、乏力、咳痰、气短、肌肉痛或关节痛、咽喉痛、头痛、寒颤、恶心或呕吐、鼻塞、腹泻、咳血、结膜充血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。

六、如出现与前述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任何一项不符的情形，本人将及时在考前向相关管理机构及各地考区报告，自觉配合采取隔离或其他防疫措施，并根据情况，自愿放弃参加考试。

七、考试当日自行做好防护工作、佩戴口罩。提前抵达考点，配合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、同行人员自查信息、测量体温等。

八、考试期间，将严格遵守应考人员考场守则及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要求，完成考试后立即离场，不扎堆，不聚集。

九、已于 月 日进行核酸检测，结果为阴性。

十、本人承诺遵守以上所有承诺内容，若有因瞒报、谎报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**承诺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**